

锦屏县志

1991-2009

锦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册

方志出版社

锦屏县志

1991-2009

锦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册

方志出版社

目 录

下册

第九篇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749)	第三节 政府工作规则	(793)
第一节 代表	(749)	第四节 依法行政	(799)
第二节 历次人民代表大会	(752)	第五节 信访接待	(801)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机构	(772)	第六节 政务举要	(805)
第四节 依法监督	(773)	第三章 县人民政协	(820)
第五节 议案建议及办理	(780)	第一节 政协锦屏县委员会	(820)
第二章 县人民政府	(787)	第二节 政协会议	(823)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组织	(787)	第三节 参政议政	(827)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793)	第四节 文史工作	(833)
		第五节 智力支边	(833)

第十篇 党群组织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组织	(837)	第三节 违纪案件查处	(878)
第一节 锦屏县委员会	(837)	第三章 群众团体组织	(880)
第二节 历次党员代表大会	(846)	第一节 工会组织	(880)
第三节 组织建设	(848)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883)
第四节 宣传教育	(857)	第三节 妇女组织	(888)
第五节 统一战线工作	(865)	第四节 残疾人组织	(892)
第六节 政法工作	(868)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895)
第二章 纪检监察	(872)	第六节 科学技术组织	(89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872)	第七节 文艺组织	(899)
第二节 廉政建设	(873)		

第十一篇 军事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军 事	(901)	第三章 检 察	(925)
第一节 军事机构	(901)	第一节 机构	(925)
第二节 兵役	(902)	第二节 刑事侦破监督	(926)
第三节 民兵	(902)	第三节 公诉和刑事审判监督	(927)
第二章 公 安	(905)	第四节 反贪污贿赂检察	(928)
第一节 取缔邪教组织	(905)	第五节 反渎职侵权检察	(929)
第二节 社会治安管理	(906)	第六节 监所检察	(930)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破	(907)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930)
第四节 监所管理	(911)	第四章 审判	(932)
第五节 交通安全管理	(913)	第一节 审判机构	(932)
第六节 户籍与出入境管理	(915)	第二节 各类审判	(933)
第七节 林业治安管理	(917)	第三节 执行与监督	(939)
第八节 危险化学品与枪支管理	(918)	第四节 审判基础设施建设	(941)
第九节 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管理	(920)	第五章 司法行政	(943)
第十节 禁毒禁赌	(921)	第一节 普及法制教育	(943)
第十一节 消防	(923)	第二节 法律服务	(944)

第十二篇 民族 民政 人事 劳动

第一章 民族宗教	(947)	第五章 地名管理与勘界	(965)
第一节 民族工作	(947)	第三章 社会保障	(981)
第二节 宗教工作	(949)	第一节 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981)
第三节 民族工作经费	(949)	第二节 城镇医疗保险	(983)
第二章 民 政	(954)	第三节 社会救济	(986)
第一节 拥军优属	(954)	第四章 人民生活	(991)
第二节 社会福利	(957)	第一节 城镇人民生活	(991)
第三节 社会事务	(960)		
第四节 老龄工作	(963)		

第二节 农村人民生活	(994)
第五章 机构编制.....	(998)
第一节 党政机关行政机构编制	(998)
第二节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1001)
第三节 机构管理	(1004)
第六章 人 事	(1006)
第一节 干部管理	(1006)
第二节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1013)
第三节 职工工资福利	(1015)
第七章 劳动就业.....	(1021)
第一节 就业培训	(1021)
第二节 失业就业管理	(1022)

第十三篇 教育 卫生

第一章 学校教育.....	(1025)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025)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027)
第三节 中学教育	(1035)
第四节 教育教学	(1044)
第五节 义务教育	(1048)
第二章 教育经费与学校建设.....	(1051)
第一节 教育经费投入	(1051)
第二节 校舍建设	(1055)
第三节 教学设备	(1060)
第三章 成人教育.....	(1063)
第一节 农民教育	(1063)
第二节 干部职工教育培训	(1065)
第四章 教 师	(1067)
第一节 师资队伍	(1067)
第二节 师资培训	(1071)
第三节 教师管理	(1074)
第五章 招 生	(1076)
第一节 大中专院校招生	(1076)
第二节 高中招生	(1077)
第三节 初中和小学招生	(1078)
第六章 卫生医疗机构	(1079)
第一节 县级卫生医疗机构	(1079)
第二节 农村卫生医疗机构	(1080)
第三节 个体药店	(1081)
第七章 公共卫生.....	(1083)
第一节 卫生健康教育	(1083)
第二节 环境卫生改良	(1083)
第八章 卫生防疫.....	(1088)
第一节 疾病监控	(1088)
第二节 疾病防治	(1089)
第九章 妇幼保健.....	(1095)
第一节 围产期保健与新法接生	(1095)
第二节 妇女病防治	(1097)
第三节 儿童保健	(1098)
第十章 医疗卫生工作	(1100)

第一节 医疗卫生队伍	(1100)	第四节 医疗业务	(1104)
第二节 卫生事业经费	(1101)	第五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109)
第三节 医疗器械设备	(1103)		

第十四篇 科技 文化 旅游

第一章 科学技术.....	(1111)	第一节 电影广播电视.....	(1131)
第一节 科研及科技推广机构		第二节 文物保护	(1134)
.....	(1111)	第三节 图书管理与发行	(1136)
第二节 科技试验和推广	(1112)	第四节 文化市场监管	(1139)
第三节 科技管理	(1118)	第五节 档案	(1140)
		第六节 史志编纂	(1145)
第二章 文化体育.....	(1120)	第四章 旅 游	(1154)
第一节 群众文化活动	(1120)	第一节 旅游规划	(1154)
第二节 体育运动	(1122)	第二节 旅游景区(点)建设.....	(1155)
第三节 文学艺术创作	(1126)	第三节 旅游管理	(1156)
第三章 文化事业.....	(1131)		

第十五篇 旅游资源

第一章 山水风光.....	(1159)	第三章 文 物	(1203)
第一节 清水江风光	(1159)	第一节 收藏文物	(1203)
第二节 亮江风光	(1168)	第二节 革命纪念文物	(1205)
第三节 九寨风光	(1172)	第四章 碑刻摩崖.....	(1209)
第四节 青山界风光	(1177)	第一节 碑刻	(1209)
第五节 黄哨山风光	(1178)	第二节 摩崖石刻	(1221)
第六节 溶洞景观	(1180)	第五章 名优特产	(1225)
第二章 古 迹	(1185)	第一节 民族产品	(1225)
第一节 古城	(1185)	第二节 农林特产	(1226)
第二节 古墓葬	(1188)	第三节 名特树木	(1233)
第三节 古宗祠	(1193)	第四节 工艺产品	(1235)
第四节 院落亭阁	(1196)		
第五节 古战场遗址	(1200)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1239)	第三节 歌谣	(1253)
第一节 传统生产技术	(1239)	第四节 杂技曲艺	(1256)
第二节 节日习俗	(1249)		

第十六篇 契约文书

第一章 契约文书形式及保存	(1261)	第六节 借贷契约	(1286)
第一节 契约文书形式	(1261)	第七节 清白文书	(1288)
第二节 契约文书保存	(1264)	第八节 诉讼与仲裁文书	(1291)
第二章 契约文书内容	(1266)	第九节 乡规民约	(1294)
第一节 山林田土买卖契约	(1266)	第十节 其他文书	(1295)
第二节 租佃契约	(1275)	第三章 契约文书抢救	(1299)
第三节 合同	(1279)	第一节 契约文书征集	(1299)
第四节 财产捐赠契约	(1283)	第二节 整理	(1307)
第五节 典当契约	(1285)	第三节 研究出版	(1309)

第十七篇 人物

一、人物传	(1313)	(二) 在贵阳及省内其他地州	
		人物表	(1446)
二、人物简介	(1378)	(三) 在凯里及州内其他县人	
(一) 明清及民国时期人物		物表	(1448)
	(1378)	(四) 县内获高级职称人物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450)
人物	(1382)	(五) 1991~2009年锦屏县获省	
		部级以上表彰人物表	(1456)
三、人物表	(1445)		
(一) 在省外人物表	(1445)		

附录

一、重要文件 (1461)	(三) 王宗勋《唐时龙标何处是——王昌龄谪地考辨》 (1503)
(一)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1461)	
(二) 中共锦屏县委、锦屏县人民政府文件 (1463)	
二、民国时期军事和经济情况史料 (1471)	
(一) 红军长征过锦屏综述 (1471)	
(二) 民国后期锦屏县各乡镇经济概况 (1485)	
三、古龙标考证文章选录 (1497)	
(一) 龙绍讷《龙标考》 (1497)	
(二) 唐莫尧《王昌龄谪贬的龙标考辨》 (1497)	
编后记	(1629)
四、古文献资料 (1509)	
(一) 碑文选 (1509)	
(二) 诉讼词稿选 (1523)	
(三) 其他文献资料选 (1545)	
五、文学文艺作品选录 (1560)	
(一) 散文小说 (1560)	
(二) 诗词楹联 (1575)	
(三) 歌曲 (1607)	
六、《锦屏县志》(1991~2009)		
图片采用情况表 (1618)	
(一) 彩页 (1618)	
(二) 内文插图 (1625)	

第九篇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

代表产生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人大代表”）的任期，在第十二届（1993年）以前任期3年，从第十二届以后改为5年。县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1993年以后，在每届人大代表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要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县选举委员会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组织领导换届选举工作，确定换届选举时间和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开展选举宣传工作，确定和分配代表名额。县级人大代表的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确定，每个县的代表基数为120名，然后按每5000人口增加一名代表。1993年锦屏县按20万人口计，增加代表40名。同时因锦屏是少数民族聚居县，另增加5%的名额（8名），锦屏县此届人大代表计168名。代表名额分配按相对平等的原则分配，即按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比一的原则分配，预留一定名额作机动数，用以安排下选代表。确定和分配代表名额后划分选区。选区的大小，按每一选区选1~3名代表划分。在分配代表名额的同时，进行选民登记和公布，提出代表候选人。分配代表名额时，要尽量满足上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对代表构成的要求，确保妇女代表不少于20%，中共党员代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65%，非党员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35%。代表候选人由各党派、各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提名，选民10人以上也可以联合提名。在各选区中酝酿、协商和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按照正式代表候选人多于应选代表三分之一至一倍的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要在选区中介绍代表候选人，由选民对候选人进行选举。选举以选区为单位进行。实行差额选举，参加选举的选民超过选民总数的半数选举方有效，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参选选民的半数方算当选。外出选民可以委托他人投票，但每一选民接受委托不能超过3人。选举时一般要开会集中投票。选民居住分散的选

区，为方便选民投票，可设流动票箱。选民投票结束后，公布选举结果。代表资格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审查的内容主要是审查选举程序是否合法。经审查确认后，公布代表名单，颁发代表证书，新一届人大代表于是产生。

表9-1

1990~2006年历届县人大代表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届别	分配代表数	选出代表数	性 别		民族		职业			党派		学 历			
			男	女	汉	少数民族	工人农民	军人	干部知识分子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	大学	大专	高中	初中以下
十一	161	159	134	25	33	126	74	1	84	109	50				
十二	165	165	140	25	26	139	80	1	84	127	38				
十三	168	167	136	31	10	157	80	1	86	107	60	2	41	44	80
十四	168	168	127	41	10	158	88	1	79	108	60	11	57	41	59
十五	168	167	127	40	10	157	87	1	79	119	48	50	31	39	47

代表组织

为便于组织代表开展活动，按照“便于组织，便于活动”的原则，每届县人大常委会均把代表分成若干小组。代表组织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代表小组，一种是专业活动小组。代表小组基本上是按地域分，各乡镇将就近几个选区的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合编成一个代表小组。一般一个代表小组10人左右。为便于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开展视察和监督，从第十四届开始成立代表专业活动小组。专业活动小组的代表基本上为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代表，组长或活动召集人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或各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第十四届设文教卫、财经、法制、农业、综合5个专业代表小组。

代表活动

代表活动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活动，包括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十一届以后，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一般有视察、调研、学习培训、向选民述职、列席会议、评先选优等活动。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一般在代表选举单位的行政区域内进行。县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由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也可委托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

视察活动 县人大代表视察活动，一般每年一次，每次为期1~5天。以乡镇为单位分组进行，州、县、乡级代表混合编组一起视察。视察的内容，由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县当年经济社会建设重点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确定。人大代表视察所需经费依法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视察组视察结束后，要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视察报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将各视察组的视察报告汇总，最后由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反馈会，县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会听取反馈意见。人大代表可以在视察期间，根据视察所获信息，提出议案、意见和建议。

代表视察内容根据当时县委的中心工作而定，各年侧重不同。1991年视察内容主要为工农业生产、学习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代表开展活动等情况；1992年为农业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1993年为工业、农业、林业、教育和反腐倡廉工作；1994年为秋冬种和社会治安工作；1995年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教育、社会治安等工作情况；1996年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财政预算执行、秋冬种、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工业及乡镇企业发展、救灾、木材销售等情况；1997年为贯彻中共十五大精神和财政预算执行、农林业生产、社会治安、工业企业改革等工作；1999年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畜牧业、计划生育、企业经济效益、中小学收费等情况；2000年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及1998、1999两年农村教育经费附加征收管理和使用、乡镇基础设施建设、乡镇在西部大开发中采取的措施及存在的问题等；2001年为县乡财政收支、中小学收费、县政府“十六件实事”落实情况；2002年为县政府“十八件实事”落实、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八河电站村民集资退股还本的议案》办理情况等；2003年为县政府“十件实事”落实、县城六街片区开发、排洞新区开发、创建州级文明县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情况等；2004年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县城小江路等改扩建、幸福小区开发建设、县城卫生垃圾填埋场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通村公路建设、王家榜至八受油路建设、计划生育、中小学危房改造、县医院门诊大楼建设情况等；2005年为提高农村消防寨改补贴标准等议案办理、实施异地扶贫搬迁、农业综合开发、三板溪和卦治电站建设、大同至敦寨油路建设、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中小学危房改造情况等；2006年为县城规划实施、县乡公路养护、沼气池建设、新农村示范点建设、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等；2007~2009年，代表视察内容主要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新农村建设及扶贫整村推进、交通工作、城乡低保、农村合作医疗、廉租房建设等。

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从2003年起，每次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均邀请3名以上县人大代表列席，具体列席人员由主任会议根据议题等情况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经过会议主持人允许可以发言，但没有表决权。2003~2009年，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表计120余人次。

第二节 历次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期3~5天。县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会前要书面向县人大常委会请假，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会议的，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每次全体会议举行前，大会秘书处负责向大会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情况，代表参加代表团讨论的情况亦要认真登记，并报告大会主席团。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大会全体会议设代表席、列席席，必要时还设旁听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和代表团分组审议的发言，由秘书处整理简报印发给与会者。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有免责权，不受法律追究。

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大会主席团、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向大会提出议案。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决定不列入议案的可以作为代表建议、意见处理。经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经各代表团审议，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后，交县有关部门实施。有关部门应当在大会闭会后的3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实施情况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由各代表团审议，大会秘书处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对工作报告的修改意见，起草相应的决议草案，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由各代表团审查，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查的意见，再度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大会全体会议，并将相应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意见，由县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代表工作委员会交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必须在大会闭会后3个月内办理完毕，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并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3年，自1990年4月至1993年2月，共召开过3次代表会议。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90年4月24~29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59名，实际出席代表155名，因事、因病请假4名。县直机关负责人86人列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周文锦作的县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作的锦屏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计划安排的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作的锦屏县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作的锦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作的锦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作的锦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决议批准上述报告。会议认为，三年来县人民政府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改革总揽全局，发挥了全县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全县经济建设的发展，工作效果好，会议表示满意。会议强调，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各项工作，力争紧中求活，稳中求快，在调整中求发展；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增加农业投入，狠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林业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及时兑现林农造林、抚育的补助，大力开展护林防火工作；要继续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大力发展科教文卫事业，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要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全县社会稳定。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在县委领导下努力发展商品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

会议选举李茂江为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兰端惠、龙泽辉、龙本干为副主任；选举周文锦为县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县长，李德根、吴景林、范显清、吴谋高、刘文祥为副县长；选举龙秀渊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蒋成华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于1991年3月20～24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59名，实际出席代表143名。县直机关负责人98人列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锦屏县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1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草案）、锦屏县1990年财政决算和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锦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分别作出决议，决定批准县政府、县计划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5个工作报告，原则同意县财政预决算（草案）报告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报告。会议选举出席黔东南州第九届人大代表18名。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于1992年4月1～5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59名，实际出席代表159名，县直机关负责人118人列席。会议补选吴景林为锦屏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共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45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审议，列为议案的1件。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5年，自1993年3月至1998年1月，共召开5次代表会议。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93年3月23～26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65名，实际出席会议代表155名。县直机关负责人79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县长吴景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作的锦屏县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3年计划安排意见（草案）、县财政局作的锦屏县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作的锦屏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作的锦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作的锦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分8个代表团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审议，对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法院工作表示满意，对人民检察院工作表示基本满意。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县计划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原则批准县财政预决算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在过去三年中锐意改革，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报告中提出的今后五年任务指标从锦屏县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会议批准的任务指标狠抓落实。会议强调，要紧紧抓住经济建设中心，加大改革力度；要把农业放在首位，争取粮食产量跃上新台阶；要抓住林业支柱，推动工商业和工业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提高经济效益；要发展第三产业，加快市场建设，搞活金融，支持经济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改善人民生活，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和切实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会议选举龙秀渊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奕衡、王经勇、孙月惺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吴景林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杨正林、刘文祥、杨大平、冯慧玲、耿生茂为副县长；选举谢树林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单锡忠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共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182件，形成议案1件（即《关于迅速兑现粮挂肥问题的议案》）。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于1994年3月22～25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65名，实际出席会议代表161名。县直机关76名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会议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108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审议，提交大会通过的议案1件（即《关于强化林政管理，改革林产品出境办证手续，增加财政收入的议案》）。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于1995年3月8～11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63名，实际出席会议代表163名。县直机关负责人75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会议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74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通过的议案1件（即《关于迅速查处平略中学1994年11月18日事件的议案》）。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于1996年3月26～30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63名，实际出席代表163名。县直机关负责人78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吴景林作的关于锦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报告等6个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席黔东南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上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82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通过的议案1件（即《关于强烈要求政法部门立即查处谢老四等故意杀人案的议案》）。会议选举出席黔东南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名。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于1997年3月1～3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60名，实际出席会议代表160名，县直机关负责人97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5件，意见、建议46件。经

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和大会主席团决定，15件议案全部转为意见、建议。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5年，自1998年2月至2003年1月，共召开5次代表大会。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1998年2月19～23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67名，实际出席会议代表167名。县直机关负责人89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理县长吴荣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经济局作的锦屏县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8年计划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作的锦屏县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作的锦屏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作的锦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作的锦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分9个代表团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议，最后分别批准了6个报告。会议认为，过去五年是锦屏县历史上发展较好的时期。1997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8689万元，比1992年增长54.97%，年均增长10.99%；粮食总产量达57788吨，比1992年增长29.66%，年均增长5.93%；全县财政总收入由1992年的1318.35万元增加到1997年的2945.8万元，年均增长24.69%。全县呈现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县人民政府全面贯彻邓小平“南巡”讲话和中共十四大、十五大精神，认真执行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坚持改革开放，团结拼搏、艰苦奋斗，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圆满完成了“八五”计划。

会议选举龙秀渊为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经勇、孙月惺、吴君华、杨正松为副主任；选举吴荣阳为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县长，闵启华、杨大平、顾先球、程安榕为副县长；选举刘再先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龙先榜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7件，意见、建议118件。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于1999年3月15～17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65名，实际出席会议代表165名。县直机关单位负责人89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会议增选文培良为出席黔东南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文培良为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收到议案1件，建议、意见111件。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于2000年2月22～25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62名，实际出席会议代表162名。省州人大代表和县直机关负责人104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在过去的一年中，县人民政府按照“稳农兴林夯基础，强工活商促发展，舞活龙头抓支柱，抢抓机遇上台阶，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发展思路，较好地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现了1999年提出的经济增长目标，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政治稳定、社会进步。会议补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名。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107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

查，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代表所提议案全部转为意见、建议。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于2001年3月15~19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62名，实际出席会议代表162名。县直机关负责人98人列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会议认为过去五年，县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富民兴锦”大业，解放思想，扩大开放，扎实苦干，较好地完成了“九五”计划。国民经济稳步增长，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国内生产总值从“八五”期末的23079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30826万元，年递增6.92%；农村经济全面发展，200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6.65万吨，年递增4.84%，全县农村人口人均占有粮食349公斤，粮食基本达到自给；固定资产投资增大，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5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600万元，比“八五”期末增长3.17倍，为“九五”的150%；各项改革迈出新步伐，进行了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住房和保险制度改革。

会议选举出席黔东南州第十一届人代会代表20名，补选王甲鸿为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3件，意见和建议106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本次会议收到的23件议案转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于2002年3月16~20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15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中，锦屏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完成30552万元，增长2.33%；财政收入完成2813万元，增长5.63%，地方财政收入2311万元，增长6.65%；农民人均纯收入1226元；人口自然增长率5.77‰。会议要求2002年要抢抓西部大开发和三板溪水电站建设机遇，加快以交通、城镇建设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深化企业体制改革，不断壮大工业经济；狠抓财源建设，促进财政金融稳定发展；积极培育开发生态与民族文化相结合的旅游业；大力推进科教兴锦，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举全县之力支持三板溪水电站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认真抓好“十八件实事”的落实。

会议补选王经勇为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补选吴高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3件，意见和建议138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通过作为议案办理1件（即《关于八河电站林农集资入股退股还本的议案》）。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锦屏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定任期5年，然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县、乡两级同步换届，因此提前一年换届，实际任期4年，即自2003年2月至2006年10月，共召开4次代表大会。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2003年2月20~24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应出席会议代表168名，实际出席代表16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王甲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发展计划局作的锦屏县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3年计划

(草案)报告、县财政局作的锦屏县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作的锦屏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作的锦屏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作的锦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分8个代表团进行审议。会议分别通过决议批准上述6个报告。会议认为,过去五年,锦屏县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农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加大;以交通、城镇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扶贫攻坚取得新成效,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农村、国有企业等各项改革取得新成绩,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教育科技不断发展,人口得到有效控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圆满完成“九五”计划,“十五”计划开局良好。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经勇当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杨绘春、杨大平、顾先球、杨正松、宋家驹、高文辉当选副主任;王甲鸿当选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县长,龙立坤、周川锦、杨云、龙立俊、杨国珍、罗国炳当选副县长;吴高铎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龙先榜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2件,意见和建议251件。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于2004年2月9~12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168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锦屏县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3件,意见和建议188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通过的议案2件(《关于将原小乡公路纳入县管养护的议案》和《关于提高县乡公路养护经费标准的议案》)。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名。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于2005年1月15~17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166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完成了县第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对“一府两院”(即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下同)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会议要求,2005年县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三板溪电站和卦治电站建设龙头,加大“三农”工作力度,加强交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积极培育旅游产业,建设黔东水电第一县,着力推进改革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9件,意见和建议191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通过3件议案(《关于要求适当提高农村消防寨改补助标准的议案》、《加大投入,确保寨改工程落实到位的议案》和《关于启动锦屏民族中学扩容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议案》),其他16件议案转为意见和建议办理。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于2006年1月10~13日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有168